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238號

抗 告 人 塞席爾商保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保慈

訴訟代理人 陳雅珍律師

林俊宏律師

林雪濤律師

相 對 人 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和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85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肆佰玖拾伍萬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825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2675元，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業以民事抗告狀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9-17頁），本院嗣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表示意見（見同上卷第27頁），相對人業以民事抗告表示意見狀陳述意見（見同上卷第31、32頁），先

01 予敘明。

02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係以一訴主張相對人於113年8月13日召開
03 之113年第二次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之第五案「解任
04 董事塞席爾商保慈有限公司案」、第六案「本公司董事長特
05 支費調整至每年600萬元案」、第一案「本公司112年度營業
06 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第二案「擬訂召開113年股東常會
07 相關事宜案」、第三案「112年度盈餘分派案」（下逕以第
08 一、二、三、五、六案決議案分稱之，合稱系爭決議案）無
09 效，均係以系爭董事會所為上開決議案有違反公司法規定而
10 屬當然無效之「同一原因事實」而主張，屬同一董事會之決
11 議案，伊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仍為確認系爭董事會之運作、
12 決定是否合法、合理並符合全體董事與股東之權益，以正確
13 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不得就系
14 爭決議案合併計算。縱認系爭決議案間之原因事實不同，惟
15 關於第五、六案決議案，伊係以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至第4
16 項規定應否迴避表決作為主張之原因與依據；第一、二、三
17 案決議案，伊係主張相對人未提供完整財報已違反公司法第
18 228條、第230條規定，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至多亦僅以該2
19 種不同依據確認無效之客觀上利益作為核定。原裁定逕以數
20 決議案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
21 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2 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23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24 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
25 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
26 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所
27 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係指原告就該訴訟標的勝訴
28 所能取得之客觀利益而言。至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
29 定，則係指法院依其職權之調查，客觀上仍無從依上開規定
30 計算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
31 第988號裁定參照）。又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

01 成立或決議無效，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
02 議之訴類似，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
03 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如不能核定訴
04 訟標的價額者，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
05 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即165萬元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
06 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
07 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
08 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
09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而訴訟標的價額係依原
10 告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倘原
11 告合併提起數訴，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訴訟利益
12 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
13 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
14 15號裁定參照）。

15 四、經查：

16 (一) 抗告人起訴主張相對人違法排除其之表決權，剝奪其身為董
17 事，就解任議案表達意思之權利，系爭董事會之第五案決議
18 案應屬無效。又相對人之董事長未主動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
19 之重要內容亦未迴避，顯違反公司法第206條規定，第六案
20 決議案應屬無效。另相對人未提供完整之112年財務報表供
21 董事會評估，逕自通過第一案決議案，顯於法有違，而董事
22 會既無法合法編製財務報表於股東常會請求股東承認，自無
23 從決議通過第二、三案決議案，顯違反公司法第228條第1
24 項、第230條規定，第一、二、三案決議案應屬無效。爰請
25 求確認系爭董事會之系爭決議案無效等語（見原審卷第7-26
26 頁）。

27 (二) 本件抗告人訴請確認系爭董事會之系爭決議案無效，核其訴
28 訟標的，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依前
29 開說明，均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且如獲全部勝訴判決得受
30 之客觀上利益，自與各該決議案內容相關。經核系爭董事會
31 之系爭決議案分別涉及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盈

01 餘分派、擬訂召開113年股東常會、解任董事即抗告人、相
02 對人董事長特支費之調整等事宜，抗告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受
03 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堪認系爭決議案之訴訟標的價額
04 均為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分別核定
05 其價額各為165萬元。

06 (三)惟抗告人確認第一、二、三案決議案無效之聲明，均係就相
07 對人未提供完整之112年財務報表供董事會評估，董事會因
08 而無法合法編製財務報表於股東常會請求股東承認，相對人
09 違反公司法第228條、第230條規定等情所為主張。參酌第
10 一、三案決議案議程說明欄記載：「……三、本財務報表經
11 董事會承認後，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報股東常會承
12 認……」、「……五、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113年股東
13 常會請求承認……」，第二案決議案議程說明欄記載：
14 「……三、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第一案：112年營業報
15 告。第二案：監察人查核112年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
16 項：第一案：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第二
17 案：112年度盈餘分配案。……」等語（見原審卷第47-48
18 頁），可知第一、三案決議案均係相對人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9 228條規定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案提請系
20 爭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始依公司法第230條規定提報於股東
21 常會（即第二案決議案）請求承認。自訴訟利益觀之，其訴
22 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應屬互相競合關係，依前
23 述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應擇以價額最高之
24 165萬元定之。至第五、六案決議案尚難認與其他決議案在
25 客觀上經濟利益具共通性，即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
26 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自應合併計算
27 其訴訟標的價額。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95萬
28 元（計算式：165萬元×3=495萬元）。

29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逕以抗告人訴請確認無效之上述系爭董事
30 會之各決議案合併計算其價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2
31 5萬元，並命抗告人補繳尚欠之裁判費6萬5340元，自有未

01 洽，抗告人執此抗告，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該
02 部分廢棄，另核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依112年12月1日修
03 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關於原裁定命補
04 繳裁判費部分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是原裁定關於
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既經廢棄，則其據以計徵裁判
06 費及如未遵期補費即駁回部分，亦無可維持，應一併廢棄，
07 並應由原法院另為適法處理，附此敘明。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0 民事第二十二庭

11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

12 法官 黃珮禎

13 法官 葉珊谷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6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余姿慧